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5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49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5727322_11134994900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編制正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學習扶助8小時及18小時職前講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暨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學習扶助」專業能力。
- (三)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運作及教學輔導



等面向之執行成效。

三、旨揭職前研習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18小時職前講習內容：

- 1、研習時間：111年8月2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4日（星期四）。
- 2、對象：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大學生及社會人士，每組錄取30人。每校至多推薦3名，每人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倘經錄取將不予更改組別。
- 3、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星期三）止，請貴校至本市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https://portal.kh.edu.tw/>）填報編號12226號表單。

(二)8小時職前講習內容：

- 1、研習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對象：未具本項知能之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共錄取180人。每校至多推薦3名，每人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倘經錄取將不予變更組別。
- 3、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星期三）止，請貴校承辦人員至本市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https://portal.kh.edu.tw/>）填報編號12227號表單。

(三)錄取方式及說明：

- 1、本（111）學年度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

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社會人士，由學校推薦為第一優先錄取人員。

2、未來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社會人士，由學校推薦為第二優先錄取人員。

（四）研習方式：均以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十全國小網站（<https://www.scps.kh.edu.tw/>）及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網網頁（<http://assist.hkjh.kh.edu.tw/>），請報名人員自行查閱，將不另行通知。

五、請貴校惠予錄取學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出席。

六、注意事項：

（一）職前講習之會議代碼將以電子信件寄送至錄取人員之電子信箱，務請填寫有效之電子信箱，倘因信件過多或系統阻擋，將不另行寄送。

（二）錄取學員務必加入研習line群組並更改顯示名稱為「服務單位與姓名」（例：○○國小陳○○），Line群組連結將附於會議代碼信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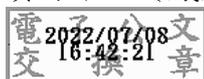
（三）錄取學員請依課程時間上課，上課期間請開鏡頭，另需於簽到及簽退表單開放期間進行登錄。倘無法配合者則不予計算時數。若學員違規情節重大者，承辦單位得將學員研習表現情形告知服務學校。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十全國小輔導處李坤璋主任（電話：07-3214366#141）或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

人員林雅玲（電話：07-8215929#440）。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紅毛港國小）、學習扶助
資源中心（鳳翔國中）、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裝

訂

線

